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11 号；联系人：谭月林；电话：0751-8636434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询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询价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2. 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一定经营规模，拥有良好的信誉、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，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中“经营异常名录”或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。已入住中介服务超市。

3. 第三方检测机构报价时应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、第三方机构检验资质证明文件、报价单，以及

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，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对象为武江辖区农贸市场共 22 个，以及辖区大中型超市、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、大型社区周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，全年度快检不少于 19088 批次，其中果蔬 13688 批次、水产品 1336 批次；畜禽肉蛋 4064 批次，概算 33.5 万元。

2. 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样品的采集、检测服务、检测结果公示和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，并配合我局完成年度食品安全宣传、“你送我检”活动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监管工作需要等。

3. 我局负责提供快检室场地、年度快检试剂和主要设备仪器；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快检室水电、网络、耗材、快检设备仪器的检定和保养。报价需含所提供服务、采样、购样、运费、保险、检验、数据处理、售后、水电、网络、税和约定服务期内免费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 报价为签订合同的参考，并非签订合同的最终因素。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动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按照省、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农贸市场农残快检工作要求完成覆盖快检。

2. 快检室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一楼食品快检室。

3. 采样范围：武江辖区内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（共 12 个月）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参考省、市局开展的工作质量评价、检查通报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，参考省、市局开展的工作质量评价、检查通报，通报不合格（评价低于 60 分）；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完成整改、不再履行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非不可抗力因素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。

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

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任何一方可以请项目业主所在地主管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附件：2026 年武江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

备注：

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